臺南市

國民中(小)學學生轉學申請書(範例)

自111年12月22日起適用

- 、	基本資料
(-	-)申請人

(-)申請人									
	姓名			(簽章)	申請日其	期	年	月	日	
	聯絡電話	(日)			申請人					
	柳俗电话	(手機)		與學生關	係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
			P請轉入之學校報至 8展開協尋。	到,否則學	早校將通報		1.2.3 已碎 人(家長)			意:
			f校後,輔導記錄將	序郵寄移 草	專至新學村) / 1	(连八	
	□同意 2 土軸與日			上田 1 (/;	・回錐士式	Bと				
			<u>育已確認獲得法定代</u> 有法律責任同意自			<u>.</u> <u>.</u>				
(=)學生					•				
	姓名				出生年	月日		年	月	日
	原班絲	及	年 班/	座號:	號	/ 學號	•			
	預定	ľ	□轉到本市國中(小)							
	轉入學		系市:			•			中(小)	
請勾選一項 □出國就學(請填國家) 轉學原因 □遷居/ □他校教師子弟/ □出國/ □其他										
-							1名簿或戶	籍謄	<u></u> 本	
遷移新址 新址:										
_ =	申請資	料檢核								
Г	1 3/1 //						由非力	ı		
	項次		檢附文件			申請人自我檢查	学 校 殖		核	
	1 申請書正本						□有□無		□符合□不符	
	2 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						□有□無		□符合□不符	
	3 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					□有□無		□符合□不符		
三	、學校審	查結果	(申請人免填)							
	□審查通過,發給轉學證明書。									
	□審查不通過,不發給轉學證明書,待補件。 □ 1.1. b.c. □ 1.2. b.c. □ 1.3. b.c. <p< td=""><td></td></p<>									
	級任老	5 6中	輔導室	(建康	中心	教力	务處		校長	

※本表學校可依需求調整各相關處(室、中心等)核章欄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,並附上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- 二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,並附上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<u>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</u>、 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※雙親監護: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,務必填寫 委託書。
 - ※單方監護: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- 2. 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學,並於轉出後三天內,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, 前往新學校報到。

臺南市國民中(小)學學生轉學委託書

本人	為	國中(小)學	_ 年 エ	 上學生	之家
長,茲因□工作 [□其他因素:		,無	法到校辦理轉
學手續,特委託本	人之□配偶	□父母 □其他 _	協助到相	交辦理相關	程序。
本人於所述之	內容皆屬事實	了 ,如所述內容或	提供文件有为	下實者,願	負一切
法律責任,特此切	結為憑。				
此致					
臺南市 區	國民	中(小)學			
委託人姓名:		簽章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
户籍 地址:					
電 話:					
受委託人姓名:		簽章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
户籍地址:					
電 話:					
中華民	國	年	月		日